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计划自2024年2月2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1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 3,062.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本次增持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 (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
叶依群	董事	676,500	0.06%
周本余	董事	350,000	0.03%
林行	董事兼副总裁	727,500	0.06%
冯德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裁	691,500	0.06%
李锡明	副总裁	0	-

耿雨红	副总裁	0	-
张大巍	财务总监	0	-

注：上述股份不包含本次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2月2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1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 3,062.6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增持公司股份并达到计划增持数量的下线，且未超过计划增持数量的上线，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股/元）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依群	676,500	0.06%	33300	11.8	392,808	709,800	0.0584%
周本余	350,000	0.03%	41,900	9.63	403,650	391,900	0.0322%
林行	727,500	0.06%	40,000	9.76	390,380	767,500	0.0631%

冯德崎	691,500	0.06%	40,900	9.78	400,199	732,400	0.0602%
李锡明	0	-	24,500	12.36	302,888	24,500	0.0020%
耿雨红	0	-	39,100	10.24	400,462	39,100	0.0032%
张大巍	0	-	38,500	10.38	399,705	38,500	0.0032%
核心人员 213 人			2,755,200	10.14	27,936,505	-	
合计			3,013,400	-	30,626,597		

注：上述股份不包含本次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